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

（经 2026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公司应当立足提升公司质量，依法依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优化公司战略、改善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通过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和品牌建设，将公司的价值、发展前景和竞争优势清晰、准确、及时地传递给资本市场，持续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最终实现公司整体利益与股东回报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市值管理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确保所有工作合法合规开展。

（二）系统性原则：公司应以系统思维和整体推进为原则，以市值管理的关键要素为抓手，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科学性原则：公司应当依据市场规律，采用科学、合理的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保证市值管理的高效性和可行性。

（四）常态性原则：公司应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常态化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五）价值创造原则：围绕公司高质量发展，聚焦主业，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着力增强公司价值创造能力，提振投资者信心，为公司股东提供稳定可持续的回报。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二）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三）确保市值管理工作有效落实，根据市值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和效果，适时调整市值管理计划和具体措施。

第七条 董事长是市值管理的第一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参与制定与审议市值管理策略；在分管领域推动公司质量提升；在市值管理工作出现重大问题时，参与危机应对；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具体负责人，具体职责包括：

（一）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二）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三）拟定市值管理方案并推进落地。结合公司战略、行业对标及市值监测数据，组织起草公司市值管理实施方案，拟定包括价值提升、资本运作、投资者沟通等在内的市值管理具体举措，并在履行完成公司必要决策程序后协调内外部资源推进落地。

第十条 资产证券部是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市值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及时向资产证券部报送可能对市值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一）做强做优主业

公司应聚焦港口物流核心主业，依托重庆作为长江上游航运中心的区位优势，持续优化港口功能布局，提升集装箱、大宗散货、件杂货等货物的装卸能力和中转效率，加快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建设，推动港口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同时积极拓展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多式联运等延伸业务，稳步推进强链、固链、延链工作，实现公司内在价值的持续增长。

（二）并购重组

公司应在聚焦主业的同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实际需求，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协同效应，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

（三）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适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开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现金分红

公司秉承积极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效益及现金流状况，合理制定分红政策和中长期分红规划，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者沟通长效机制，搭建多层次投资者交流体系，依托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线上互动平台等多元渠道，结合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不同诉求开展精准化、差异化沟通，充分传递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及 ESG 价值，持续提升资本市场认可度与企业品牌形象。

（六）信息披露

公司应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持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进一步健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制度。除依法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还应当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持续优化披露内容，自愿披露有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信息。

（七）股份回购与增持

公司可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本结构、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市值变化等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前提下，适时通过回购股份、引导股东增持等方式进行相应的权益管理，促进市值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

（八）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除以上方式外，公司将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适时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五章 禁止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监测预警机制与应急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强化对公司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的监测分析。如出现公司的上述指标明显偏离公司合理价值的情形，应立即分析原因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十五条 当公司股价出现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时，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全面排查可能导致股价下跌的内外部因素，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向投资者传递准确信息，稳定市场预期；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全面阐述公司为应对当前形势所采取的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传递公司内在价值与发展潜力，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与认同感；

（三）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四）积极推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

通过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五）综合运用其他合法合规的市值管理方式，促使股价合理反映公司价值。

第十六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是指：

（一）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